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02月07日发出，外地董事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地董事直接递交。

（三）会议于2017年02月14日上午，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三项议案

（一）通过关于审议“变更公司名称”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通过关于审议“修订《公司章程》”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详见2017年02月1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

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0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通过关于审议“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